天津市和平区

岳阳道小学汉阳道校区改扩建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(主要内容)

1概论

1.1 项目概况

天津市和平区岳阳道小学汉阳道校区改扩建项目地块(以下简称"本地块")位于天津市和平区云南路以西,汉阳道以南,总用地面积为 7956.3 m², 地块四至范围为: 东至云南路、南至万荣公寓、西至三友里、北至汉阳道。

1.2 未来用地规划

根据本项目核定用地图, 本地块未来用地规划为中小学用地。

1.3 地块原址使用概况

本地块历史上主要作为三种用途进行使用:地块东侧一直为 岳阳道小学旧址,持续使用至今;地块北侧和西侧曾为天津市医 院设备厂旧址,主要生产医疗器械等;地块北侧、西侧和南侧后 期曾为商铺,从事餐饮、酒店和汽修等商业服务活动。

1.4 场地土地利用现状

根据现场踏勘情况,本地块现状情况为:中间为建筑物拆除后产生的空地,地面分布大量建筑垃圾,使用密目网苫盖;四周为待拆除的建筑物,其中地块内东侧为岳阳道小学旧址,西侧为临街商铺旧址。

1.5 污染识别

本地块曾为岳阳道小学老校区、天津市医院设备厂、如家快捷酒店、餐馆、天盛汽修厂等学校、商铺、企业所在地,2019年2月地块中间建筑物开始拆除,岳阳道小学老校区持续使用至本次调查进场。地块造成污染的潜在污染源主要为外来填土、供暖产生的煤渣、汽修厂废机油、电镀生产线等。

1.6调查结论

根据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可知:本地块内土壤中镍、苯并[a]蒽、苯并[a]芘、苯并[b]荧蒽、二苯并[a,h]蒽共 5 项指标超过风险筛选值,需要开展风险评估工作。而地下水中各项指标均未超过相应标准限值或筛选值,不需要开展风险评估工作。

2 风险评估

2.1 危害识别

地块内关注污染物为土壤中镍、苯并[a]蒽、苯并[a]芘、苯并[b] 荧蒽、二苯并[a,h]蒽,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2.09、13.25、1.60、0.69、0.45。本地块未来规划为中小学用地,暴露人群主要是儿童和成人。

2.2 暴露评估

该地块关注污染物镍作为一种重金属不具有挥发性,不考虑通过气态污染物而产生的暴露危害,因此考虑的途径如下:①经口摄入土壤途径;②皮肤接触土壤途径;③吸入土壤颗粒物途径。

该地块苯并[a]蔥、苯并[a]芘、苯并[b]荧蒽、二苯并[a,h]蒽属于 多环芳烃,具有一定的挥发性,因此考虑的途径如下:①经口摄入 土壤途径;②皮肤接触土壤途径;③吸入土壤颗粒物途径;④吸入 室外空气中来自表层土壤的气态污染物途径,⑤吸入室外空气中来自下层土壤的气态污染物途径;⑥吸入室内空气中来自下层土壤的气态污染物途径。

污染指标 暴露途径 传输介质 所在层位 受体 ①经口摄入土壤途径 表层 镍 ②皮肤接触土壤途径 土壤颗粒 (0-1.0m)③吸入土壤颗粒途径 ①经口摄入土壤途径 表层 土壤颗粒 ②皮肤接触土壤途径 (0-1.0m)③吸入土壤颗粒途径 成人、 ④吸入室外空气中来自表层土壤的气 表层 儿童 气态污染物 多环芳烃 态污染物途径 (0-1.0m)⑤吸入室外空气中来自下层土壤的气 下层(1.0-态污染物途径 气态污染物 ⑥吸入室内空气中来自下层土壤的气 2.5m) 态污染物途径

表 2.2-1 污染地块概念模型

本地块土壤风险评估暴露量计算的参数主要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《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(HJ25.3-2014)和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(编制说明)中的主要参数,并结合本地块部分实测数据来综合确定。

利用导则推荐的公式计算暴露量。

2.3 毒性评估

根据《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(HJ 25.3-2014)及其修改单(征求意见稿)和《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(DB33T892-2013),收集到本项目污染物的毒性参数和理化参数。

根据《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(HJ 25.3-2014)外推得到呼吸吸入和皮肤接触的致癌斜率因子和参考剂量。

2.4 风险表征

土壤中镍、苯并[a]蒽、苯并[a]芘、苯并[b]荧蒽、二苯并[a,h]

蒽 5 项指标的致癌风险均超过人体可接受水平,镍的非致癌危害商超过人体可接受水平,苯并[a]芘的非致癌风险低于人体可接受水平,苯并[a]蒽、苯苯并[b]荧蒽、二苯并[a,h]蒽不存在非致癌危害商。因此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需要对以上指标进行修复。

2.5 风险控制值及修复目标值

表 2.5-1 土壤污染物修复目标值(mg/kg)

序号	关注污染物	风险控制值*	风险筛选值	风险管制值**	修复目标值
1	镍	138.60	150	600	150
2	苯并[a]芘	0.55	0.55	5.5	0.55
3	二苯并[a,h]蒽	0.55	0.55	5.5	0.55
4	苯并[a]蒽	5.52	5.5	55	5.5
5	苯并[b]荧蒽	5.52	5.5	55	5.5

注: *代表该值来自反算获取;

2.6 修复范围及土方量

表 2.6-1 修复土方量汇总表

序号	层位	修复指标	修复面积 (m²)	修复深度 (m)	修复土方量 (m³)
1	第一层	镍	701		701
		苯并[a]蒽、苯并[b]荧蒽、 苯并[a]芘、二苯并[a,h]蒽	2637	2637 0-1.0	
		苯并[a]蒽、苯并[b]荧蒽、 苯并[a]芘、二苯并[a,h]蒽、镍	358		358
2	第二层	镍	990		495
		苯并[a]蒽、苯并[b]荧蒽、 苯并[a]芘、二苯并[a,h]蒽	2025	1.0-1.5	1012.5
		苯并[a]蒽、苯并[b]荧蒽、 苯并[a]芘、二苯并[a,h]蒽、镍	358		179
3	第三层	镍	1348		1348
		苯并[a]蒽、苯并[b]荧蒽、 苯并[a]芘、二苯并[a,h]蒽	805	1.5-2.5	805
4	第四层	镍	460	2.5-4.5	920
		汇总	3696	0-4.5	8455.5

3结论

风险评估结果表明,土壤中镍、苯并[a]蒽、苯并[a]芘、苯并[b]

^{**}代表该值来自《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中第一类用地管制值。

荧蒽、二苯并[a,h]蒽 5 项指标的致癌风险均超过人体可接受水平; 镍的非致癌危害商超过人体可接受水平,苯并(a)芘的非致癌风险 低于人体可接受水平,苯并[a]蒽、苯苯并[b]荧蒽、二苯并[a,h]蒽不 存在非致癌危害商。因此,按照相关要求,需要对以上指标进行修 复。

通过估算,本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面积为 3695 m²; 修复土方量为 8455.5 m³,其中,镍与多环芳烃的复合污染土方量为 537 m³,镍的 单一污染土方量为 3464 m³,多环芳烃的单一污染方量为 4454.5 m³。